##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温港集司〔2024〕21号

##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印发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401版)的通知

各部、室,各直属单位,各合资企业:

现将《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401版)》印发给你们,望认真执行。



##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(202401版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港口收费计费办法》(交水规〔2019〕2号)和国家发改委、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港口生产经营行为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落实交通运输部港口收费改革政策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,结合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生产经营特点,为进一步规范港口经营中的价格行为,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,保障船方、货方、港方合法权益,特制定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以下简称"目录清单"),向社会公开港口经营性服务收费项目、对应的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,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本目录清单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是港口经营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从事相关港口经营活动,向船方或其代理人、货方或其代理人计收的港口经营服务性费用。

本目录清单分集装箱服务收费项目标准、散杂货服务收费项目标准、理货服务收费标准及其他港口收费项目标准等四部分内容。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按照政府定价标准执行;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引航(移泊)费、拖轮费和停泊费按照不高于政府指

导价标准执行;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集装箱、散杂货港口作业包干费、库场使用费、理货服务费及船舶供应服务费,结合公司实际和港口市场制订。

本目录清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从事港口经营的企业。

本目录清单采取公示栏、公示牌、价目表(册)或电子显示 屏等方式对外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,做到价目齐全、明码标价、 公开透明;未公示的,不得实施。

因市场经营需要,本标准未涉及的货种、其他作业环节收费 或价格调整,由公司所属企业对外公示。

统一港口收费结算时间节点:船方费用以船舶靠泊时间为节点;货方费用的托收部分,进口箱以提离时间为节点,出口箱以装船确认时间为节点,现收部分以开票时间为节点。

本标准由公司生产业务部负责解释,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,《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301 版)》同时废止,如遇国家政策调整,以国家相关规定为准。

附件: 1. 集装箱服务收费项目标准

- 2. 散杂货服务收费项目标准
- 3. 理货服务费收费项目标准
- 4. 其他港口收费项目标准